

高市勞檢處

工安快訊

11/8/2011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

聯絡人:廖漢璋 電話:(07)733-6959 轉 501

電話:(07)733-6959 轉 700

地址: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發稿日期:100年11月7日

主題:屋頂作業防墜落 遵守規定不出錯

100年10月底,高雄市某電信事業單位進行線路鋪設工程,施工人員於旗津區廟前路民宅屋頂勘查看線路時,踏穿屋頂玻璃纖維浪板,墜落至高差約3.2公尺地面,經通報119送往醫院急救,罹災勞工多處骨折且腦部受傷,迄今仍處昏迷中。

高雄市勞檢處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檢查,發現事業單位除未使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外,亦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、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預先鋪設安全網。對上述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部分,勞檢處已依法停工處分並要求立即改善,俟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准予復工。

勞檢處處長陳俊六呼籲,於屋頂從事作業時,除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外,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,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,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預先裝設安全網;此外,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邊緣作業,應設置護欄、安全網等防止墜落設備。上述場所,如不適於設置護欄

者，應確實監督勞工佩掛安全帶，並勾掛於堅固之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勞檢處亦懇請請事業單位雇主，應加強勞工教育訓練，使勞工朋友對危害知所預防。

事業單位雇主、市民及勞工朋友們，若有屋頂施工安全相關問題，歡迎親至勞檢處諮詢或撥打電話 07-7336959 轉 501 洽詢本處綜合行業科，高雄市勞檢處樂於擔當勞工朋友工作安全的守護員。



勞工踏穿屋頂玻璃纖維浪板墜落